榕环评〔2025〕4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环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环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市环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并征求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兴港路9号，租赁福建新点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3个45立方油罐和1个5立方油罐，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用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成后年新增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总量5000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24〕47号）要求，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实行密闭式管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项目废气喷淋废水及车间拖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拖把、废活性炭、废气喷淋废水及车间拖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分区暂存。你司应按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并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规定。

（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项目环境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配套足够容积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拦截、导流、收集设施，事故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你司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连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与园区、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项目投产后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0.095吨/年，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通过总量调剂获得VOCs的排放指标。

四、《报告表》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

|  |  |
| --- | --- |
| 抄送： | 局土处、大气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2月25日印发 |
|  |  |  |